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7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世炅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25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世炅共同犯新洗錢防制法第十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依附表所示之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說明如後外，餘均認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 二、犯罪事實部分，檢察官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至11之提領金額，均扣除手續費新臺幣（下同）12元。
-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世炅於審判中之自白、A帳戶和B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本院卷第51-53、71-73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A帳戶和B帳戶之跨行交易明細（本院卷第60-65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本院卷第153頁，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匯款2萬元至告訴人陶佳騫之指定帳戶）。
- 四、應適用法條之部分補充：
 - (一)本件被告黃世炅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修正後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法）。查：

01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
02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03 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
04 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5 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其規定：「(第1項)有第2
0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9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10 之」。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比
11 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
12 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
13 定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至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乃有關
14 宣告刑限制之規定，業經新法刪除，由於宣告刑係於處斷
15 刑範圍內所宣告之刑罰，而處斷刑範圍則為法定加重減輕
16 事由適用後所形成，自應綜觀上開修正情形及個案加重減
17 輕事由，資以判斷修正前、後規定有利行為人與否。本件
18 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
19 罪，因該罪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修正前第14
20 條第3項規定，縱使有法定加重其刑之事由，對被告所犯
21 洗錢罪之宣告刑，仍不得超過5年。惟被告有洗錢防制法
22 自白減刑事由，而該事由為應減輕(絕對減輕)其刑之規
23 定(並無其他法定加重其刑之事由)，則新法第19條第1
24 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因法定減刑事由之修正，致其處斷
25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4年11月以下3月以上，僅能在此範圍內
26 擇定宣告刑，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得宣
27 告最重之刑期則為有期徒刑5年，兩者相較，自以新法第
28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利於被告。

29 (2)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其刑規定，被告行為後亦經修
30 正，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
31 條之，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

01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02 輕其刑」。嗣新法將自白減刑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
03 段，其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4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5 刑」。新法所規定之要件雖較嚴格，惟被告於偵查及審判
06 中均自白犯罪，且未獲有犯罪所得，均符合上開修正前、
07 後自白減刑規定，是新法自白減刑規定並無較不利被告之
08 情形。

09 (3)綜上，經綜合觀察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依刑法第2條第1
10 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較有利之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
11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判
12 決案例事實和本案類似，可資參照）。

13 (二)被告和某甲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4 (三)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應依新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5 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6 (四)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
17 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臺
1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如輔以適當條件以兼
19 顧告訴人之受償利益（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得為民事
20 強制執行名義），應無再犯之虞，本件所宣告之刑，以暫
21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3款規
22 定，宣告緩刑5年，並應依附表所示之內容，對告訴人即被
23 害人陶佳騫支付損害賠償。

24 (五)未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5 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甚明。被告本案犯行後，新洗錢防制法
26 第25條第1項規定：犯同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
27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所
28 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其意義在於排除適用刑法
29 第38條之1第2項他人取得犯罪所得、同法第38條第3項他人
30 取得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等情形，惟
31 仍不排除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沒收或追徵，有過苛

01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02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查被告
03 將告訴人即被害人陶佳騫所匯入之款項，提領或轉帳後變換
04 為虛擬貨幣給某甲而不知去向，就其所隱匿之詐欺贓款，悉
05 無事實上之管領支配權限，且被告已允諾賠償被害人之損
06 失，分期履行即為緩刑之負擔，倘依上述新法規定，就被告
07 所經手之詐欺金流，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處，爰依刑法第38
08 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

09 五、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0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新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第25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
12 1項、第2項、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
13 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3款、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
14 法第1條之1第1項。

15 本案經檢察官許景睿提起公訴、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梁永慶

27 附表：

28 一、黃世炅應給付陶佳騫新臺幣（下同）80萬元。

29 二、黃世炅已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給付2萬元，其餘78萬元之給
30 付方式為：黃世炅應自114年2月1日起，按月於每月月底前
31 給付1萬元，匯款至陶佳騫之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

01 帳戶，至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遲誤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新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2 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8258號

18 被 告 黃世炅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彰化縣○○市○○里○○路000巷0
20 00號

21 居彰化縣○○市○○里○○路000巷0
22 00弄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黃世炅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下稱某甲），共同基於詐
28 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8月11日14時9分許

01 前某日時，在不詳地點，由黃世炅向不知情之梁堯坤（另為
02 不起訴處分）取得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嗣某甲
03 以如附表二所示詐騙手法，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陶佳騫，致
04 其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
05 額至附表二所示帳戶後，並由黃世炅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提
06 領或轉帳而取得上開款項後，以不詳方式轉換成USDT給某
07 甲。嗣因陶佳騫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陶佳騫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世炅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1 人即同案被告梁堯坤於偵查中之陳述、證人即告訴人陶佳騫
12 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開戶資
13 料及交易明細、如附表三所示證據等在卷可稽，應認被告自
14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黃世炅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
1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
17 時觸犯詐欺取財罪與一般洗錢罪，係以一行為犯數罪，請依
18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23 檢 察 官 許景睿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26 書 記 官 陳彥碩

27 節錄本案所犯法條：

28 (略)

29 附表一：

30

編號	金融機構	帳號	所有人	備註
----	------	----	-----	----

(續上頁)

01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 00000	梁堯坤	A帳戶
2	臺灣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000		B帳戶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表示提出告訴)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元, 新臺幣【下同】)	匯入帳戶	提領或轉帳時間	提領金額 (元)	備註	
1	陶佳騫*	於112年8月11日14時9分許前某時，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透過不詳方式聯絡陶佳騫，並佯稱借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指示匯款。	112年8月11日14時9分許	800,000	A帳戶	112年8月11日15時59分許	60,000	提款	
2						112年8月11日16時許	60,000		
3						112年8月11日16時1分許	30,000		
4						112年8月12日2時58分許	60,000		
5						112年8月12日2時59分許	60,000		
6						112年8月12日3時許	30,000		
7						112年8月12日14時28分許	30,012		轉帳，轉入B帳戶
8						112年8月12日14時59分許	30,012		
9						112年8月12日15時1分許	40,012		
10						112年8月13日14時52分許	50,012		
11						112年8月13日14時53分許	50,012		提款
12						112年8月13日16時25分許	60,000		
13						112年8月13日16時26分許	60,000		
14						112年8月13日16時27分許	30,000		
15						112年8月14日7時9分許	60,000		
16						112年8月14日7時10分許	60,000		
17						112年8月14日7時11分許	30,000		

04

附表三：

(續上頁)

01

編號	告訴人	證據
1	陶佳騫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